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意外伤害保险 (D) 条款 (2012 年 2 月)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意外伤害保险 (D) 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6.4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7.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合同构成</li> <li>1.2 合同成立与生效</li> </ol> </li> <li>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基本保险金额</li> <li>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li> <li>2.3 保险期间</li> <li>2.4 保险责任</li> <li>2.5 责任免除</li> </ol> </li> <li>3. 保险金的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受益人</li> <li>3.2 保险金申请</li> <li>3.3 诉讼时效</li> </ol> </li> <li>4. 保险费的交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保险费的交纳</li> </ol> </li> <li>5. 合同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li> </ol> </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效力终止</li> <li>6.2 年龄错误</li> <li>6.3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li> <li>6.4 适用主合同条款</li> </ol> </li> <li>7. 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1 意外伤害事故</li> <li>7.2 医疗事故</li> <li>7.3 非处方药</li> <li>7.4 潜水</li> <li>7.5 攀岩</li> <li>7.6 探险</li> <li>7.7 武术比赛</li> <li>7.8 特技表演</li> <li>7.9 食物中毒</li> <li>7.10 未到期净保险费</li> <li>7.11 适用主合同释义</li> </ol> </li> </ol> |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意外伤害保险 (D) 条款 (2012 年 2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意外伤害保险 (D) 合同”。

###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sup>1</sup>主合同应交已交的保险费总和，但当同一被保险人享有的所有本附加险（《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意外伤害保险(D)》）的基本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以下表中的累计最大保险金额时，则以累计最大保险金额为限，超过此限额部分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或续保时年龄	累计最大保险金额
小于 70 周岁（见主合同释义）	人民币 3,000,000 元扣除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享有的所有《交银康联附加意外伤害保险(B)》的保险金额总和后的余额
大于等于 70 周岁	人民币 200,000 元扣除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享有的所有《交银康联附加意外伤害保险(B)》的保险金额总和后的余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您和本公司均有权在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如果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本公司未收到您终止续保的书面通知，则将视同您愿意在下一个**保单年度**（见主合同释义）内继续投保。在您交纳续保保险费且本公司审核通过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在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合同期满日，本公司将自动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

**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 （1）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持有代理销售本保险产品的银行所认可资产的平均余额与二十万元之较小者，代理销售本保险产品的银行所认可资产的范围以及平均余额的计算方法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书面约定。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 （5）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7）被保险人因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见释义）；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9）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 （12）被保险人发生**食物中毒**（见释义）；
- （1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代理销售本保险产品的银行所出具的被保险人个人资信证明；
- (8)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续保保险费将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同时本公司有权调整续保保险费。

## 5 合同解除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中止、解除、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自动终止。  
因主合同中止、解除、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6.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6.4 **适用主合同条款** 附加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保险事故通知  
(2) 保险金给付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 未还款项  
(6) 合同内容变更  
(7) 争议处理  
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⑦ 释义

---

- 7.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

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9 **食物中毒** 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 7.10 **未到期净保险费** 等于当期保险费×当期保险费剩余日数/当期保险费总日数×（1-35%）。
- 7.11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